

东莞厚街“6·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1日11时16分许，在东莞市厚街镇富康路龙阁山公园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6·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1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李**驾驶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驶至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等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 年 1 月 23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李**	李**驾驶的皖 K6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辽 A1229 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存在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李**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于2023年9月8日对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提供驾驶员岗前培训记录及应急演练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已函告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通知阜南县交通运输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3	徐*	徐*作为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已函告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通知阜南县交通运输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4	穆**	穆**作为阜南县永远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已函告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通知阜南县交通运输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5	沈阳煜鑫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情况,未能排查出辽A1229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灯光系统与左、右侧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已函告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通知于洪区交通运输部门处理,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阜南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企业监督管理执法查处的负责同志	建议函告安徽省阜南县安委办对阜南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企业监督管理执法查处的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等行为。	已函告安徽省阜南县安委办,截止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

该单位 2024 年度共查处车辆违法数 219022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7337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85658 宗(其中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35285 宗,违法载人 7013 宗,逆行 1487 宗,闯红灯 1524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81009 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 59340 宗)。完善镇内机非护栏 50 公里,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84 次。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2024 年以来,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该单位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607 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 2753 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 550 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1 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

异地运营货车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831 宗，其中吊销超载企业经营许可证 1 家，吊销超载车辆《道路运输证》5 辆，责令超载企业停业整顿 3 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五、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六、工作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群的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以及利用短信和微信平台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等宣传。

